

附件

沈阳海关关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深入推进主动公开。

持续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，准确标注效力，并提供分类查询功能。有序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，在门户网站公示公共企事业单位机构职能、预决算等信息。扎实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编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所有 13 个隶属海关于 2022 年底完成达标任务。加强解读回应，打造“普法直播间”“关企零距离”线上线下政策宣讲品牌，助企纾困，促进外贸保稳提质；铁西、锦州、抚顺、辽阳海关通过线上政策说明会、视频培训、上门指导等方式开展政策宣贯；浑南海关开展“党建+营商环境建设”社区志愿服务活动，通过“社区+居民”“线上+线下”方式走进社区，回应群众关切。2022 年，沈阳海关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821 条，通过沈阳海关 12360 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发布各类稿件 759 篇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。

各隶属海关编制本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提升规范办理水平。沈阳桃仙机场海关制作依申请

公开指引流程图，明确业务流程和工作时限，指导各环节依时依规操作。2022年，沈阳海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3件申请人均主动撤回申请；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已按期办理答复。全年未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

一是提升线上公开平台建设水平。配合总署完成网站适老化无障碍技术改造测试复核及反馈工作；推出沈阳海关移动端知识店铺“关务e站通”，方便企业群众了解海关最新政策法规。新增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”版块，集中展示隶属海关单位主动公开信息。

二是提升线下平台服务能力。沈阳海关12360服务热线荣获“2021—2022年度全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工作先进集体”称号，全年累计解答各类咨询问题近1.6万条；沈阳邮局海关设立政务公开专区，辽中海关设置专人专岗，铁岭海关通过热线电话、微信公众平台、疑难问题处置专窗等多种形式，方便企业群众查询信息、办事咨询；沈抚新区海关在辽宁省内首创“海关综合业务受理窗口”进驻地方政务服务中心创新举措，参与示范区行政效能监控系统与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建设，实现21项海关业务“一窗口受理，一次性告知、一站式办理”；葫芦岛、辽宁朝阳、阜新海关将基层党建与政务公开工作相结合，应用基层网格化党建管理模式推动服务升级。

（四）强化日常监督保障。

加强工作考核和监督指导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隶属海关考核指标，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；收集整理政府信息公开常见问题、典型案例制作《政府信息公开小课堂》23期，组织参加辽宁省政务公开举办的依申请公开线上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专岗人员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7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8		
行政强制	15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3	0	0	0	0	0	3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（一）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1 年年报中共提到 3 个问题，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专业性有待提高；二是对当年发布的政策解读能力还有待加强；三是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能力水平仍有差距。

2022 年，沈阳海关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：一是加强业务培训，通过微课堂、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刊办的《政务公开工作交流》、组织参加属地线上培训等方式，帮助各政务公开专岗工作人员更好学习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学习其他地方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先进经验，增强专业素养；二是加强对总署最新政策的解读力度，12 篇解读稿件被总署门户网站采用，实现零的突破；三是组织各隶属海关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流程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各个工作环节，制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，从制度层面为依申请工作提供了有力抓手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一是虽然所有隶属海关完成了达标任务，但特色和亮点还不突出；二是部分隶属海关尚未收到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缺乏实战经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沈阳海关关区 2022 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